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就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与杰润（新加坡）私营公司（下称“杰润公司”）签订的期权合约的进展情况，公告如下：

2008 年 11 月 6 日，杰润公司来函认为公司的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的公告及 2008 年 10 月 29 日会议中的表态表明公司有意不履行第一份确认书和第二份确认书（以下合称“确认书”）项下的交易（以下合称“交易”），认为公司违约并宣布终止交易，交易项下的所有义务予以解除。

2008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复函杰润公司表示公司从未作出无意继续履行交易的表示，并认为杰润公司拒绝支付第一份确认书项下 10 月份应付公司款项及明确终止交易的来函，构成违约行为，宣布终止交易，公司在确认书和/或交易项下的所有义务被解除。同时，公司主张鉴于第二份确认书被杰润公司终止时，杰润公司未行使要求公司进入三向交易的选择权，此表明杰润公司已放弃或丧失了该选择权，因此，第二份确认书对公司已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。

虽然双方终止确认书及交易的理由不同，但对确认书与交易已经终止这一事实并无分歧。

交易终止后，杰润公司来函要求公司赔偿交易终止的损失，公司回函不予接受。杰润公司来函表示希望以商业方式解决争议，公司同意进行和谈。现双方正在就交易终止后的事宜进行磋商和交涉，但不排除如协商不成，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。

公司将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